2017年机电工程学院硕士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北京化工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的要求,机电工程学院制定 2017 年硕士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如下:

1. 机电工程学院复试分数线

专业名称	外国 语	政治 理论	业务 课一	业务 课二	总分
工程力学(080104)	35	35	53	53	315
机械工程(080200)	35	35	53	53	32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00)	35	35	53	53	340
安全科学与工程(083700)	35	35	53	53	315
机械工程(085201)	35	35	53	53	265
艺术(135100)	35	35	53	53	335

2. 复试时间、地点

- (1) 复试专业课笔试时间: 3月24日晚18:00, 地点待定(报到时通知)。
- (2) 复试面试时间: 3月25-26日,地点待定(报到时通知)。

3. 复试程序、方式

- (1) 调剂生登录"研招网(http://yz.chsi.com.cn/)"提交调剂信息, 完成调剂。所有考生登陆我校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考生系统"提 交复试信息、填写复试考试科目。
- (2) 考生报到,进行复试资格审查: 3 月 24 日 9:00-15: 00,地点: 机械楼 213。按研究生院要求,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查验复试考生"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应届生交验学生证)、本科毕业成绩单;收取考生的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或学生证复印件;收取考生复试费 100 元;告知复试安排。
- (3) 考生会议: 3月24日下午15: 30, 地点待定(报到时通知)。介绍学校政策与专业、研究方向, 具体包括我校学制和学习年限、学生住宿条件、宿舍申请方式、奖学金评定原则、培养环节要求、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论文答辩方式、非全日制专硕等研究生教育培养相关政策等, 以及本学院各专业的研究方向和指导教师的基本信息等。

- (4) 复试专业课笔试: 3月24日晚18:00-20:00/21:00(艺术专业),地 点待定(报到时通知)。考试科目根据报考专业选择,考生凭初试 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考生须遵守《考场规则》。
- (5) 复试面试: 3月25-26日,具体分组时间和地点安排,请考生于3月25日上午8:00到 机械楼二层楼梯口橱窗 查看。复试面试要求:①复试面试包括专业口试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②复试时提问教师按回答问题的质量评分,每个学生应有多位教师提问,每人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③复试全部完成后,由组长组织教师根据各教师评分,汇总给出成绩。
- (6) 复试结果公示: 3月27日上午8:00。考生到机械楼二层楼梯口橱窗查看复试结果。
- (7) 体检: 3月27日上午8:00到校医院进行体检,注意事项:体检费用129元(准备零钱);提前登陆在学校"硕士研究生考生系统"下载打印体检表体检表、照片贴到体检表上;空腹,体检前3天规律休息,清淡饮食,不喝酒以免影响肝功体检结果;体检项目不分前后,不要集中在一个体检门口;备好早餐或者带几块巧克力、糖等,验完血后及时吃早餐别出现低血糖现象;穿衣松散,以便于测血压和内科检查,女生不准穿裙子。无故不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 (8) 学生和导师双向选择: 3月27日下午16:00前。以导师提交学院的《硕士招生确认单》为最终招生结果,考生须在离校前确定导师, 否则将无法录取。
- (9) 考生确定导师,即完成复试环节、离校。
- (10) 外校考生离校后,需到我校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考生系统"下载《思想政治情况表》,由学习或工作单位进行品行鉴定后,必须在5月5日前寄北京化工大学研招办,本校应届考生不用寄送。5月底寄出录取通知书,外校考生调档通知随录取通知书寄送。

4. 复试成绩的计算方法和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共500分,包括专业笔试200分、专业面试300分(含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 (2)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根据初试成绩和 复试成绩综合排队后确定拟录取名单。
-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一旦出现违纪违规事件,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进行现场监察。
- (3) 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buct.edu.cn)及时公布,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4) 实行复议制度。复试结束后的一周内,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复试纪检监察小组(64452271)或研招办(64433759)提 交实名书面投诉,并由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6. 其他

- (1) 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 (2) 本意见适用于机电工程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 (3)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机电工程学院解释。